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93301532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9年9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 總說明

鑑於近年來新興傳染病之湧現，塑化劑及相關食品安全衛生問題層出不窮，全民健保的重大改革、以及人口老化長期照護等公共衛生業務增加，致公共衛生人力需求暴增，因而有必要發展私部門專業公共衛生服務。爰此，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函請認定公共衛生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基於公共衛生師具有專業性及獨特性，考試院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審議通過，公共衛生師成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

「公共衛生師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三條規定，公共衛生師應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爰為確保公共衛生師之知識與技能符合當代社會之需要，以達到新興疾病防治、健康產業整合管理、健全公共衛生服務體系之目的，並提升公共衛生專業盡責度以保障民眾健康福祉，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考試辦理次數。(草案第二條)
- 二、本考試之應考資格。(草案第四條)
- 三、本考試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草案第六條)
- 四、本考試及格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規範公共衛生師考試辦理次數。
第三條 有公共衛生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公共衛生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公共衛生師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
<p>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p> <p>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p>	<p>一、依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第二項）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二、本條依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應考資格，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以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報考者，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為憑。</p>

<p>第五條 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p>	<p>規範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衛生法規及倫理。 二、生物統計學。 三、流行病學。 四、衛生行政與管理。 五、環境與職業衛生。 六、健康社會行為學。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一、規範本考試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 二、應試科目之規劃係參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二零零九年開始每年舉辦之「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以及美國公共衛生學院聯盟的公共衛生核心能力架構圖，訂定五大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包括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與職業衛生、社會行為科學。 三、公共衛生師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範圍廣泛且涉及政策面的制定，為遴選跨領域且多方面之專業人才，試題題型採混合式試題，加深試題廣度及深度，以提高鑑別度。</p>
<p>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規範本考試及格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資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依公共衛生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爰配合訂定外國人應本考試應具備之應考資格。</p>
<p>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p>	<p>規範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知衛生福利部查照。</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